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3號

原告 劉昱皓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黃麟淵律師

被告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力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 2,32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

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至115年1月18日止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「工資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「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日期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提繳2萬63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1,8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審酌上開聲明第(一)、(二)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是本院計算訴之聲明第(二)項加計利息後金額如附表所示為33萬9,476元，加計訴之聲明第(三)項金額2萬630元，及訴之聲明第(四)項請求給付加班費金額15萬1,872元後，合計為51萬1,978元【計算式： $(33萬9,476元 + 2萬630元 + 15萬1,872元) = 51萬1,978元$ 】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先徵收2,320元【計算式： $6,960 \times 1/3 = 2,320$ 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1 萬 1,9 73元)	1	利息	1 萬 1, 973元	114 年 10 月 1 日	115 年 3 月 10 日	(161/ 365)	5%	264.0 6元
	小計							264.0 6元
項 目 2 (請 求 金 額 8 萬 9,8 00元)	1	利息	8 萬 9, 800元	114 年 11 月 1 日	115 年 3 月 10 日	(130/ 365)	5%	1,59 9.18 元
	小計							1,59 9.18 元
項 目 3 (請 求 金 額 8 萬 9,8 00元)	1	利息	8 萬 9, 800元	114 年 12 月 1 日	115 年 3 月 10 日	(100/ 365)	5%	1,23 0.14 元
	小計							1,23 0.14 元
項 目 4 (請 求 金 額 8 萬 9,8 00元)	1	利息	8 萬 9, 800元	115 年 1 月 1 日	115 年 3 月 10 日	(69/3 65)	5%	848.7 9元
	小計							848.7 9元
項 目 5 (請 求 金 額 5 萬 3,8 80元)	1	利息	5 萬 3, 880元	115 年 2 月 1 日	115 年 3 月 10 日	(38/3 65)	5%	280.4 7元
	小計							280.4

(續上頁)

01

		7元
合計		33 萬 9,476 元